# 有授信额度的借款合同范本(推荐42篇)

来源：网络 作者：空谷幽兰 更新时间：2024-02-27

*有授信额度的借款合同范本1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贷款人：\_\_\_\_\_\_\_\_\_\_\_\_\_\_\_\_保证人：(1)\_\_\_\_\_\_\_\_\_\_\_(2)\_\_\_\_\_\_\_\_\_\_\_(3)\_\_\_\_\_\_\_\_...*

**有授信额度的借款合同范本1**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

贷款人：\_\_\_\_\_\_\_\_\_\_\_\_\_\_\_\_

保证人：(1)\_\_\_\_\_\_\_\_\_\_\_

(2)\_\_\_\_\_\_\_\_\_\_\_

(3)\_\_\_\_\_\_\_\_\_\_\_

借款人因\_\_\_\_\_\_\_\_\_\_\_\_\_\_需要，向贷款人申请\_\_\_\_\_\_\_\_\_\_\_\_\_\_借款，经保证人提供最高借款余额的保证担保，货款人同意根据资金可能向借款人分次发放上述贷款。在本借款合同期间和额度内，不再逐笔办理保证担保手续。经各方协商一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贷款管理规定，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贷款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根据合同法及有关规定和《借款合同条例》及贷款方的.有关贷款办法签定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借款金额为\_\_\_\_\_\_\_\_\_元，借款利息按合同签订之日的银行同期贷款利率\_\_\_\_\_\_\_\_\_%计算，并在还款时一并偿清，若发生逾期不还，将按\_\_\_\_\_\_\_\_\_%计算相应罚息。

第二条 本合同借款期限为\_\_\_\_\_\_\_\_\_天，借款方应保证按期偿还借款。如确需延期偿还，应在借款到期前七日内向贷款方提出书面申请，由贷款方审核是否办理续借手续。

第三条 借款方以保险合同所规定的权利作为质押，以确保本合同的履行，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借款本息和罚息。

第四条担保内容

1.保证人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还清为止。

2.保证人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3.保证人和借款人承担连带责任;有两个以上保证人的，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当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借款本息和相应费用时，保证人保证在接到贷款人书面索款通知后15日内无条件地代为偿付。

4.保证人接受贷款人对其资金和财产状况的调查了解，并应及时提供财会报表等资料。

5.在本合同保证期间内，保证人如再向他人提供担保，不得损害贷款人的利益，并须征得贷款人的同意。

6.在本合同保证期间内，保证人的保证责任不因借款人与其他单位签订有关协议和借款人财力状况的变化，以及本合同涉及借款人和贷款人的条款无效而受到任何影响或免除。

7.保证人应予赔偿因自身过失而造成的贷款人损失，向贷款人支付借款金额\_\_\_\_\_\_\_%的赔偿金。

第五条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1.借款人必须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政策性贷款账户管理及资金结算管理的规定;否则，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并可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

2.借款人必须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否则，货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并可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同时，对违约使用部分，按日利率\_\_\_\_\_\_\_计收利息。

3.借款逾期而又未签订延期还款协议，贷款人对借款逾期部分按日利率\_\_\_\_\_\_\_计收利息。

4.借款人应及时向贷款人提供真实完整的财会报表和统计报表等资料，配合贷款人的调查、审查、检查;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包括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贷款等相应的信贷制裁措施。

第六条合同的变更

1.本合同生效后，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2.借款人因客观原因造成不能还清贷款的，应在贷款到期前10天向贷款人提出书面展期申请，经保证人同意后由贷款人决定是否延期。同意延期还款的，签订延期还款协议。

3.各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者。

4.在合同有效期内，借款方、保证方更换法定代表人，改变住所时，应在变更后10天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协商或者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可向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合同附件

借款申请书、借款凭证、延期还款协议书、授权委托书、变更本合同条款的协议和贷款人要求借款人、保证人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九条其他事项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贷款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份，借款人、贷款人、保证人各持一份。本合同自各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借款人公章：\_\_\_\_\_\_\_\_\_\_\_\_\_ 贷款人公章：\_\_\_\_\_\_\_\_\_\_\_\_\_\_

(或合同专用章) (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_\_

\_\_\_\_\_\_\_\_\_\_\_ 负责人签章：\_\_\_\_\_\_\_\_\_\_\_\_\_\_\_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

保证人公章：\_\_\_\_\_\_\_\_\_\_\_\_

(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

(或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

**有授信额度的借款合同范本2**

\_\_\_\_农信社贷字（ ）第 号

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

贷款人（牵头社）：\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

贷款人（成员社）：\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

贷款人（成员社）：\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

贷款人（成员社）：\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

贷款人（成员社）：\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

借款人因扩大生产经营需要，向以上由牵头社和成员社组成的社团申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由保证人提供担保。根据《\_合同法》、《\_担保法》、《贷款通则》和《河南省农村信用社社团贷款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经各方当事人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贷款合同。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本合同中，除非法律规定和本合同条文另有约定，合同中的词语按照下列含义进行解释：

“社团贷款”指由牵头社和成员社组成的贷款社团，采用同一贷款合同（即本合同），按照商定的期限和条件向同一借款人提供的贷款。

“社团会议”指由牵头社组织召开或者牵头社应成员社提议召开，全体成员社参加，共同商议社团贷款相关事宜的组织。

“牵头社”指负责筹组贷款社团和受成员社委托负责贷款管理的信用社：“成员社”指接受牵头社邀请，自愿参加贷款社团，共同向借款人发放贷款的信用社。

“承诺金额”指牵头社和成员社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借款人发放贷款的金额。

“贷款承担比例”指牵头社和成员社的承诺金额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贷款人”包括牵头社和成员社。

第二条 借款人陈述和保证

借款人是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依法有权订立和履行本合同。

为本合同项下贷款而向牵头社和其他贷款人提供的会计报表及有关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本合同签订之前无重大经济纠纷诉讼发生。

为履行本合同需要，在牵头社开立专门帐户。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并按期偿还本金和利息。

在本合同约定的结息日或还本日前在牵头社开立的帐户上备足当期应付之利息或本金，并授权牵头社于约定的结息日或还本日从帐户主动划收。

第三条 贷款的金额、用途和期限

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总额为人民币 万元的贷款。根据“自愿认贷，协商确定”的原则，各贷款人的承诺金额如下：

贷款人 承诺金额

\_\_\_\_\_\_\_县\_\_\_\_\_\_\_a农村信用合作社\_\_\_\_\_\_万元

\_\_\_\_\_\_\_县\_\_\_\_\_\_\_b农村信用合作社\_\_\_\_\_\_万元

\_\_\_\_\_\_\_县\_\_\_\_\_\_\_c农村信用合作社\_\_\_\_\_\_万元

\_\_\_\_\_\_\_县\_\_\_\_\_\_\_d农村信用合作社\_\_\_\_\_\_万元

\_\_\_\_\_\_\_县\_\_\_\_\_\_\_e农村信用合作社\_\_\_\_\_\_万元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用途为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改变本合同中确定的借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贷款期限共\_\_\_\_\_\_\_个月，自 \_\_\_\_\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_\_ 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在贷款期限内，借款的实际提款日和还款日以借据为准。

借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日期以外，其他记载事项如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第四条 利率和利息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确定为月息\_\_\_\_\_\_\_‰。

自实际提款日起按日计息，按月结息，结息日为每月的20日，借款到期，利随本清。

本合同履行中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借款利率并应适用于本合同项下借款时，贷款人无需通知借款人即有权依规定按调整后的借款利率和方式计算利息。

第五条 贷款发放

贷款人应当按照各自承诺的贷款金额和第条约定的时间发放贷款。

成员社本合同生效后，分别与借款人开立借款借据发放贷款。

贷款发放时，各成员社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将款项划到借款人在牵头社开立的专门帐户。

牵头社和各成员社发放的款项，均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的次日的营业终了前将款项划拨到帐。

第六条 借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和用途提取和使用借款；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不得提前归还借款；

按本合同之约定清偿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及利息；

自觉接受贷款人对本合同项下借款使用情况的调查、了解及监督；

积极配合贷款人对其有关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的调查、了解及监督，并有义务向贷款人提供相关各期的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等报表资料；

对贷款审查过程中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发生歇业、解散、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时，应于事件发生后5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并保证立即归还借款本息。

对贷款人向其寄出或以其他方式送达的催收函或催收文件，签收后应在3日内将回执寄出；

如进行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兼并、合资、分立、减资、股权变动、重大资产转让以及其他足以影响贷款人权益实现的行动时，应至少提前30日通知贷款人，并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否则在清偿全部债务之前不得进行上述行为；

变更住所、通讯地址、营业范围、法定代表人等工商登记事项的，应在有关事项变更后7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如发生对其正常经营构成危险或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其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重大经济纠纷、破产、财务状况的恶化等，应立即书面通知贷款人。

第七条 贷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要求借款人提供与本借款相关的全部资料；

依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从借款人帐户上划收依本合同约定借款人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对借款人逃避监督、拖欠借款本金及利息或其他严重违约行为，有权实行信贷制裁，有权向有关部门或单位予以通报，有权通过新闻媒体实现公告催收；

依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向借款人提供借款，因借款人原因造成迟延的除外；

对借款人提供的有关其债务、财务、生产、经营等方面的资料及情况保密，但本合同另有约定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条 还款：

借款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偿还借款本金和利息。

借款人不能按期归还贷款，可以在到期日前 日向牵头社提出书面展期申请及担保人同意继续担保的书面意见,经过社团会议决定同意，由社团所有贷款人与借款人共同签订展期协议后，本合同项下借款才相应展期；在双方签订展期协议前，本借款合同继续执行。

贷款本息收回时，由牵头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贷款承担比例划付到各成员社。

如不能按期全额归还社团贷款时，对归还的部分，牵头社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贷款承担比例分别划归各成员社。

贷款逾期和未按照合同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计收的罚息，由牵头社按照规定统一向借款人收取。

第九条 提前还款：

借款人提前还款的，应于拟定提前还款日前 日向牵头社提交申请，经过社团会议决定同意后，可以提前还款。对于提前偿还的款项，借款人不能重新借用。

借款人经过社团会议决定同意提前还款的，按实际用款天数计算利息，与本金一并归还。

未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提前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的，贷款人有权依照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和利率计收利息。

第十条 担保：

本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利息的清偿和可能发生的借款人违约金、赔偿金、银团实现债权的费用的承担，由 保证人 和向贷款社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与各贷款人共同签订编号为\_\_\_\_农信社贷保字（ ）第\_\_\_号社团贷款担保合同。

牵头社认为发生了社团贷款担保合同中约定的足以影响担保人的担保能力的有关事项、提交社团会议讨论决定后，借款人应重新提供令贷款人满意的担保；但在新的担保合同生效前，银团贷款担保合同依然有效。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贷款人和借款人均应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办理并提取借款的，贷款人有权按合同利率按日计收迟延违约金。

贷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办理并提供借款的，按合同利率按日支付迟延违约金。

贷款人到期不偿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及利息的，贷款人有权限期清偿，有权对借款人在贷款人开立的所有帐户资金行使抵销权，同时对逾期借款按本合同第条载明的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50％。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贷款人有权提前收回部分乃至全部借款或解除合同，并对借款人违约使用的借款按本合同第条载明的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100％。

对逾期或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贷款，从逾期或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之日起，按罚息利率计收利息，直至清偿本息为止。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借款人使用借款如同时出现、所列情形的，贷款人应择其重而处罚，不能并处。

借款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在收到贷款人通知后3日内予以改正并采取令贷款人满意的补救措施，否则贷款人有权取消尚未发放的贷款，并提前收回已经发放的部分或者全部贷款：

向贷款人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其他财务资料的；

不配合或拒绝接受贷款人对其使用借款情况和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监督的；

未经贷款人同意转让或处分、或者威胁转让或处分其资产重要部分的；

其财产的重要部分或全部被其他债权人占有、或被指定受托人、接收人或类似人员接管，或者其财产被扣押或冻结，可能使贷款人遭受严重损失的；

未经贷款人同意进行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兼并、合资、分立、减资、股权变动、转让以及其他足以影响贷款人权益实现的行动而危及贷款人债权安全的；

发生变更住所、通讯地址、营业范围、法定代表人等工商登记事项或对外发生重大投资等情况使贷款人债权实现受到严重影响或威胁的；

涉及重大经济纠纷或财务状况恶化等，使贷款人债权实现受到严重影响或威胁的；

其它任何可能导致贷款人借款合同项下债权实现受到威胁或遭受严重损失的。

借款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偿还利息，拖欠利息达到2个月（含）的，贷款人有权宣布全部贷款提前到期，自第2个月21日起起，对全部贷款按照逾期贷款利率计收利息。

第十二条 费用：

除利息外，社团贷款牵头社和成员社不得向借款人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社团贷款所发生的费用支出，由牵头社先行垫付，由成员社按照贷款承担比例分担。

第十三条 牵头社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贷款管理规章制度的规定，自行完成本合同约定贷款项目的评估审查；

组织办理社团贷款的担保手续；

对审定同意发放的社团贷款总额及各成员社分担的贷款金额，逐笔进行登记，记录发放和收回情况；

设立借款人贷款专户，将借款人支付的利息和归还的本金，按贷款承担比例及时归还成员社；

组织召开或者应成员社提议召开社团会议；

收集有关社团贷款的实施情况，并定期向社团贷款成员社通报社团贷款的使用和管理情况；

指定专人负责社团贷款的具体事务；

监督、检查借款人履行合同情况；

必要时向贷款人通报贷款的使用和管理情况；有紧急情况的，随时通报；

根据本合同规定和社团会议决定采取相应的行动；

办理成员社委托办理的有关社团贷款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成员社的权利和义务：

各成员社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应按照贷款承担比例各自享受权益和承担风险。

各成员社均是在对借款人的项目、业务、财务状况的独立调查和分析的基础上，自主决定订立本合同。

各成员社授权牵头社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行使贷款人的权利，其行为对各成员社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各成员社应通过牵头社行使本合同规定的各项权利。

成员社有权向牵头社了解借款人的贷款使用、项目建设等情况。

第十五条 社团会议：

社团会议由牵头社组织召开，任何一个成员社均可以提议召开社团会议；

牵头社和全体成员社参加时，社团会议才能召开；

社团会议根据需要召开，不受时间和地点限制；

社团会议有权对社团贷款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并由牵头社负责采取措施；

社团会议通过决议，应当由牵头社和成员社全体一致通过。

第十六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与转让：

本合同自贷款人和借款人各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本合同和附属于本合同的保证合同获得上级有权机关批准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偿清之日终止。

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已有之约定外，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继续执行。

合同变更、解除的，不影响各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合同解除的，不影响本合同中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

借款人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的，必须经贷款人一致同意并重新确认担保。在全体贷款人与受让方的合同生效前，本合同依然有效。

贷款人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应及时通过牵头社书面通知其他贷款人、借款人及担保人。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

借款人和贷款人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当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者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可向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各贷款人之间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当召开社团会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各方上级主管机关协调处理。

第十八条 其他事项：

对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可以另行协商约定其他事项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签订后，牵头社按照管理规定报请上级主管机关批准，并通过上级主管机关报河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备案。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贷款人和借款人各执一份，报上级主管机关和河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备案一份。

借款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

贷款人（牵头社）（盖章）：\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

贷款人（成员社）（盖章）：\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

贷款人（成员社）（盖章）：\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

贷款人（成员社）（盖章）：\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

贷款人（成员社）（盖章）：\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有授信额度的借款合同范本3**

抵押人(甲方)：

代表人：

抵押权人(乙方)：

代表人：

甲乙双方为保护各方合法权益，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借款一事特签订本房屋抵押合同以作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抵押财产：甲方所有的位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的一处房产。(面积：\_\_\_\_\_\_\_\_\_\_\_，产权证号：\_\_\_\_\_\_\_\_\_\_\_\_\_\_\_\_土地使用权证号：\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抵押担保范围：本合同担保范围限于主合同项下甲方向乙方借款总额人民币\_\_\_\_\_\_\_\_\_\_\_\_元。

第三条抵押房产的保管方式和保管责任如下：

抵押房屋由甲方自行保管并使用，甲方应妥善保管该抵押房产，在抵押期内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第四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出售和馈赠抵押房产;甲方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转移本合同项下抵押房产的，应取得乙方书面同意。

第五条本合同项下有关的公证、登记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延长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或者变更合同其它条款，应经抵押人同意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七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处分抵押财产：

1、主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已到，借款人未依约归还本息或所延期限已到仍不能归还借款本息。

2、借款人死亡而无继承人履行合同，或者继承人放弃继承的。

3、借款人被宣告解散、破产。

处理抵押物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贷款本息和费用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贷款本息还有余的，乙方应退还甲方。

第八条抵押权的撤销：主合同借款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归还借款本息或者提前归还借款本息的，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注销抵押登记。

第九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条违约责任

1、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由甲方保管的抵押财产，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乙方由权要求恢复财产原状，或提供经乙方认可的新的抵押财产，或提前收回主合同项下贷款本息。

2、甲方违反第四条约定，擅自处分抵押财产的，其行为无效。乙方可视情况要求甲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提前收回主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并可要求甲方支付贷款本息总额万分之\_\_\_\_\_\_\_\_\_\_的违约金。

3、甲方因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经设定过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4、甲、乙任何乙方违反第十二条约定，应向对方支付主合同项下贷款总额万分之\_\_\_\_\_\_\_\_\_\_\_\_\_的违约金。

5、本条所列违约金的支付方式，甲、乙双方商定如下：

第十一条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方式：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乙方

代表人：代表人：

年月日年月日

**有授信额度的借款合同范本4**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就乙方开发并销(预)售的项目的按揭贷款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为保证项目预售款和工程款不被挪用，甲方根据乙方提出的申请，经审查，同意作为乙方销售 项目的按揭贷款银行，乙方在甲方开立指定账户。甲方对购买该项目借款人提供单笔贷款最高限额为 万元，贷款最高成数 %，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0年，贷款的用途只能用于借款人购买该项目住房(商用房)。

第二条 根据开府国用(20xx)第04031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面积 米，定名为 ，总建筑面积为平方米，有住房 套，有商用房 套，杂物房 套,车位 个,预计售房款约为 万元人民币，乙方特邀甲方作为此售房款的监管机构。

第三条 乙方同意将借款人支付的首期房款存入\_\_\_\_\_\_\_\_\_\_\_\_\_\_\_账户上。

第四条 乙方同意甲方按照中国工商银行有关规定，在与借款人办妥有关贷款手续后，根据借款合同约定把贷款全部划到乙方在甲方开立的存款账户。

第五条 在《房屋他项权证》未办妥之前，房地产开发企业同意为借款人(购房人)提供偿还贷款本息的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并在甲方指定账户上存入相当于全部按揭贷款余额的 %款项，作为履约保证金，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动用该款项。如借款人在乙方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期间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书面催款通知后90日内履行还款义务。如乙方未主动履行上述还款义务，即表示乙方授权甲方从其开立的账户中扣收。

第六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项目建造、预售和销售活期存款、结算和物业租金、管理费的代收代付业务。

第七条 乙方负责协助借款人办理房产抵押登记手续，如用在建工程作抵押的，先办理抵押注记手续，并取得期房抵押证明交于甲方保管;在项目竣工后，应协助甲方和借款人办理房屋抵押登记手续，并将《房屋他项权证》等交由甲方保管。

第八条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选择以下(二)方式解决：

(一)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二)向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约定的其他事项：

(一)乙方保证购房人按《个人购房借款合同》设定的抵押物，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和财务纠纷。若存在重复抵押或产权、财务纠纷，乙方必须负责偿还甲方已发放该户借款本息。

(二)乙方必须保证为购房人提供申请个人住房贷款所需之全部购房合同正付文本一式\_\_\_\_\_份。乙方不得通过虚假交易合同，套取甲方贷款，否则，甲方可以乙方做虚假合同为由，要求乙方偿还该户借款本息。

(三)乙方不得利用他人以虚假房屋交易等方式，向甲方申请假的个人住房贷款;甲方一经发现将终止向乙方提供一切贷款，并立即收回已向乙方发放的所有贷款本息。

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有授信额度的借款合同范本5**

贷款人：(以下简称甲方)

借款人：(以下简称乙方)

保证人：

经贷款人、借款人、保证人协商一致，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借款金额、种类与用途：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贷款人民币(大写) ，借款种类为 ，借款用途为 。

第二条 借款期限：本合同借款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月 日止。在上述期间和借款额度内，借款人申请用款，双方不再逐笔签订借款合同，每笔借款的金额、期限和利率等以借款凭证、借款凭证传真或双方银行汇款单往来实际发生为准，借款凭证、借款凭证传真或双方银行汇款单往来实际发生为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 借款利率：本合同借款利率为每月利率 ℅。

第四条 划款方式：借款人要求贷款人将借款金额划入借款人指定的账户。

第五条 还款、付息方式：本合同约定付息方式为按 季 (月、季或年)付息。

第六条 保证方式：保证人自愿为本合同贷款人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第七条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自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若贷款人依约提前收回未到期贷款，则视同借款期限届满。如贷款展期，保证人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后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第八条 保证担保范围：保证担保范围为贷款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复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催讨差旅费和其他合理费用。

第九条 特别约定：

一、本合同主合同若无效，但保证条款仍有效，且保证人对贷款人在主合同无效情况下的一切债权(权利)仍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若依据本合同第三条的约定提高了利率，保证人同意对因利率提高而增加的利息仍按本合同保证条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贷款人依法转让债权，保证人仍需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本合同贷款人债权如另设有人的担保和/或物的担保，无论物的担保是由债务人提供还是由第三人提供的，当贷款人主张债权时，贷款人可以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或要求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也可以同时要求保证人和物的担保承担担保责任，人的担保、物的担保居于同一清偿顺序，本合同保证人同意对本合同全部债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五、保证人承诺密切关注借款人的经营等状况。若借款人进行破产清算，则推定保证人知道或应当知道借款人的破产清算行为，保证人应预先行使追偿权。

六、各保证人无论同时或是分别提供保证，均为连带共同保证关系。

七、贷款人向任何一个保证人主张保证责任，视同向其他保证人主张保证责任。

第十条 借款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贷款人有权停止本合同尚未发放的贷款、提前收回未到期贷款;

一、未按期偿还本金或未按期支付利息或不按借款借据特别约定的还款方式归还贷款本息的;

二、不按约定的贷款用途使用贷款的;

三、不接受或不配合贷款人对其贷款使用情况的查询或监管的;

四、未按期向贷款人清偿其他到期债务或未按期清偿其他任何金融机构或第三人到期债务的;

五、借款人、借款人之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重大赌博、吸毒等违纪违法行为的;

六、财产遭受哄抢等事件的;

七、卷入重大不利诉讼的;

八、被行政机关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

九、因经营不善而停产歇业的;

十、隐瞒企业财务状况、经营状况或抽逃资金(本)的;

十一、未征得债权人书面同意而实行承包、委托经营、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借款人违约及其违约责任：(1)未按期归还贷款本金(含展期)，从逾期之日起按约定利率加收 50 %的罚息利率计收罚息。(2)未按期偿付贷款利息，按罚息利率计收复息。(3)借款人可提前归还贷款，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和实际天数计收利息。

二、贷款人违约及其违约责任：贷款人未依约向借款人提供贷款的，按违约金额、逾期罚息利率和违约天数向借款人支付违约金。

三、保证人违约及其违约责任：贷款人有权停止本合同未发放的贷款、提前收回未到期贷款。

第十二条其他约定事项：借款人可在借款期限、额度内，可循环往复使用。 第十三条 争议的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发生纠纷，由贷款人、借款人、保证人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其他：

一、借款借据是合同的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本合同若发生的公证费用及其他费用，均由借款人或保证人承担。

三、本合同被担保债务已经清偿，但这种清偿被有关法律文书确认为无效的，本合同仍然有效。

四、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贷款人已提请借款人、保证人对本合同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按借款人、保证人的要求对各条款予以充分说明;本合同各条款在订立前均进行了充分磋商;借款人、保证人对本合同的各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

六、本合同一式 份，贷款人执二份，借款人、保证人、各执一份，效力同等。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有授信额度的借款合同范本6**

甲方（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_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

乙方（出借人）：\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

鉴于出借人与借款人将按本合同第条约定的期间和最高借款限额内发生借款业务，为保障出借人债权的利益，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最高借款限额

本合同所称最高借款限额是出借人核定给予借款人的，允许借款人在本合同约定期间内可周转使用的最高未清偿借款余额。

最高借款限额

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最高借款限额为人民币小写：\_\_\_\_\_\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整，该最高借款限额可由借款人一次或多次申请；出借人有权根据借款人的申请及借款条件和出借人的经营状况，决定向借款人一次或分次发放借款。

借款用途为公司在银行开据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借款发放期间

本合同约定的最高借款限额借款发放期间自\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止。

在上述约定的借款发放期间和最高借款限额内，双方不再逐笔签订借款合同，具体发放的每笔借款的金额、期限、利率和还款方式等以相应的借款借据（转账凭证作为付款依据）记载为准，借款人对此无异议。借款借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项下发放的借款，其到期日不得超过第条约定的借款发放期间的截止日。

双方约定，出借人有权根据借款人的信用状况和出借人的经营状况对最高借款限额进行减少额，出借人减少最高借款限额无须征得借款人的同意。调整最高借款限额的决定一经作出并通知借款人之日起生效。无论何种原因造成通知不及时、通知未达或无法通知等情形的，不影响最高借款限额及其调整的有效性，出借人也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因最高借款限额减少，导致本合同项下借款余额大于款约定的最高借款限额时，借款人的实际债务以本合同项下的未清偿债务为准。

甲方（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_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

乙方（出借人）：\_\_\_\_\_\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

**有授信额度的借款合同范本7**

合同编号：\_\_\_\_\_\_\_\_\_

借款人：\_\_\_\_\_\_\_\_\_

贷款人：\_\_\_\_\_\_\_\_\_银行\_\_\_\_\_\_\_\_\_

保证人：\_\_\_\_\_\_\_\_\_

借款人因\_\_\_\_\_\_\_\_\_需要，向贷款人申请\_\_\_\_\_\_\_\_\_借款，经保证人提供最高借款余额的保证担保，贷款人同意根据资金可能向借款人分次发放上述贷款。在本借款合同期间和额度内，不再逐笔办理保证担保手续。经各方协商一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贷款管理规定，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主要借款内容

1.借款余额、用途、种类、利率、期限：

2.本合同项下借款按日计息，按\_\_\_\_\_\_\_\_\_结息。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利率调整，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条 提款和还款

1.借款人在分次提款前应向贷款人递交具体的提款计划，并提供表明借款合理用途的书面文件。

2.贷款人按提款计划办理借款凭证手续，在\_\_\_\_\_\_\_\_\_个营业日内将贷款放出。在本合同期限内，每笔贷款的实际放款日、还款日和实际借款额、还款方式以借款凭证为准。

3.借款人和保证人负责偿还贷款本息。贷款人依照本合同规定收回或提前收回贷款本息时均可直接从借款人或保证人账户中扣收。

第三条 还款资金来源

借款人应用下列资金，但不仅限于下列资金，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

第四条 担保内容

1.保证人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还清为止。

2.保证人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3.保证人和借款人承担连带责任;有两个以上保证人的，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当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借款本息和相应费用时，保证人保证在接到贷款人书面索款通知后15日内无条件地代为偿付。

4.保证人接受贷款人对其资金和财产状况的调查了解，并应及时提供财会报表等资料。

5.在本合同保证期间内，保证人如再向他人提供担保，不得损害贷款人的利益，并须征得贷款人的同意。

6.在本合同保证期间内，保证人的保证责任不因借款人与其他单位签订有关协议和借款人财力状况的变化，以及本合同涉及借款人和贷款人的条款无效而受到任何影响或免除。

7.保证人应予赔偿因自身过失而造成的贷款人损失，向贷款人支付借款金额\_\_\_\_\_\_\_\_\_%的赔偿金。

第五条 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1.借款人必须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政策性贷款账户管理及资金结算管理的规定;否则，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并可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

2.借款人必须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否则，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并可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同时，对违约使用部分，按日利率\_\_\_\_\_\_\_\_\_计收利息

3.借款逾期而又未签订延期还款协议，贷款人对借款逾期部分按日利率\_\_\_\_\_\_\_\_\_计收利息。

4.借款人应及时向贷款人提供真实完整的财会报表和统计报表等资料，配合贷款人的调查、审查、检查;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包括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贷款等相应的信贷制裁措施。

5.借款人有承包、租赁、合并、分立、联营等改变经营方式行为，均应最迟于变更前30天书面通知贷款人，并积极落实债务;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相应的制裁措施和使贷款免受损失的防范措施。

6.借款人不得擅自对他人债务提供担保，以保证政策性贷款得安全。借款人对外任何担保均应提前30天通知贷款人，并以不超过其净资产总额为限。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相应的制裁措施和使贷款免受损失的防范措施。

7.借款人发现有危及贷款人债权安全的情况时，应及时通知贷款人，并应及时采取保全措施。

8.贷款人应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向借款人提供贷款，未能及时提供贷款的，应按违约金额和违约天数，每日付给借款人\_\_\_\_\_\_\_\_\_违约金。

9.对贷款人的违约行为，借款人有权向贷款人的上级行反映;因贷款人的违约行为而受到损失的，有权要求贷款人给予赔偿。

10.承担政策性任务的借款人，有权享受政策性贷款的各项优惠政策;贷款人不得擅自提高贷款利率，不得无故提前收回贷款。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

1.本合同生效后，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2.借款人因客观原因造成不能还清贷款的，应在贷款到期前10天向贷款人提出书面展期申请，经保证人同意后由贷款人决定是否延期。同意延期还款的，签订延期还款协议。

3.各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者。

4.在合同有效期内，借款方、保证方更换法定代表人，改变住所时，应在变更后10天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协商或者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可向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附件

借款申请书、借款凭证、延期还款协议书、授权委托书、变更本合同条款的协议和贷款人要求借款人、保证人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九条 其他事项

\_\_\_\_\_\_\_\_\_。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贷款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份，借款人、贷款人、保证人各持\_\_\_\_\_\_\_\_\_份。本合同自各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乙方：日期：

最高额借款合同范文二

借款人(甲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贷款人(乙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额 借 款 邮 邮 合同编号： 合 同 编： 编： 高

甲方向乙方申请借款，乙方经审查同意向甲方贷款，为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根据《^v^合同法》、《^v^担保法》、《^v^物权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本合同作为编号为 号的授信合同项下的借款合同之一。

第一条借款种类为以下第 种：

A、 流动资金贷款;

B、 项目贷款;

C、 按揭贷款;

D、 其他：贷款。

第二条借款金额：人民币(大写) ; (小写) 。

第三条借款用途： 。

第四条借款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借款本息按以下第 种方式归还：

A、 本金到期一次性归还，利息□按季计收□按月计收(择其

一)，到期利随本清。利息若按季计收结息日为每季度末月的 日;利息若按月计收结息日为每月的 日。

B、 本金□按月□按季(择其一)按借款借据载明的期限分期归还，利息□按季计收□按月计收(择其一)，最后一笔贷款清偿时利随本清。利息若按季计收结息日为每季度末月的 日;利息若按月计收结息日为每月的 日。

C、 本金到期一次性归还，利息在到期日一次性付清。

D、 按月等额还贷本息方式。甲方从乙方发放贷款的次月开始，按月等额还借款本息，还本付息日定为每月的 日(遇节假日顺延)。每月等额还贷本息金额为： 。

E、 递减法还贷本息方式。甲方从乙方发放贷款的次月开始，每月等额偿还借款本金，贷款利息随本金减少而逐月递减，还本付息日为每月的 日(遇节假日顺延)。

每月等额归还本金： 。

第一次归还利息： 。利息逐月递减额为： 。

F、 其他方式： 。

借款实际放款日和到期日以借款借据为准，借款借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五条贷款利率选择如下第 种方式：

A、 本合同执行固定贷款利率，为月利率 ‰，借款期限内不变。

B、 本合同执行浮动贷款利率，本合同签订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按一定浮动方式和比例(即上浮或下浮 ，择其一)确定为月利率 ‰，具体计算公式为：月利率=\_\_\_\_\_\_\_\_\_\_\_\_\_\_(以借款借据载明的利率为准，浮动方式和比例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变)。如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调整，则本合同贷款利率以调整后的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按上述浮动方式和比例调整。每季末结息日为利率重新定价日，如有调整，于利率重新定价日之次日起按调整后的利率计算。

C、 其他方式： (注：填写时请注意与第四条中选择的还款方式相对应)。无论采用哪种利率方式，日利率的计算基准均为每月30天，换算公式为：日利率=月利率/30

第六条甲方提前归还借款，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和实际借款天数计收贷款利息。

第七条借款展期

甲方如有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借款期限，应在借款到期前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乙方同意后签订借款展期书面协议。

第八条借款及所涉债务系指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为收回贷款所生产的公证、评估、鉴定、拍卖、诉讼或仲裁、送达、执行、律师代理、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乙方依本合同或担保合同所获得的用以清偿债务的款项，有权根据需要选择不同顺序对以下各项进行清偿：

(1) 支付行使抵押权等担保物权所产生的公证、评估、鉴定、拍卖等全部费用;

(2) 支付乙方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诉讼或仲裁、送达、执行、律师代理、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3) 清偿甲方所欠乙方的利息;

(4) 清偿甲方所欠乙方的主债权、违约金、赔偿金等。

甲乙双方之间存在多笔已到期借款合同的，乙方有权决定甲方每笔还款所履行的合同的顺序。

第九条借款担保

本合同项下借款及所涉债务需提供担保的，须由经乙方认可的担保人以保证或(和)抵押、质押的方式提供担保，并由担保人与乙方签订担保合同并办理抵押、质押等手续。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的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划款授权

一、 甲方授权乙方将借款转入以下第 项帐户：

A、 甲方开立在 银行的帐号为 的帐户。

B、 甲方指定的户名为 、 帐号为 的帐户。

二、甲方选择分期提款的，应当书面确认分期提款事项。分期提款的，贷款期限不予延长，甲方仍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还款时间还款，并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借款期限支付利息。

第十一条逾期和挪用

一、 甲方未按约定期限归还借款，乙方对逾期的借款从逾期之日起计收违约金，每逾期一天应计收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逾期之日双方正在执行的贷款利率×(1+ %)。

二、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乙方对挪用的借款从挪用之日起计收违约金，每挪用一天，应计收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逾期之日双方正在执行的贷款利率×(1+ %)。

三、 对既逾期又挪用的贷款，违约金按照上述第一款和第二款约定的违约金中较高的违约金标准计收。

四、 甲方未按时支付利息的，乙方对甲方未按时支付的利息从欠息日起按本条第一款确定的违约金计收标准计收违约金。

五、 如遇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调整(重新定价)，逾期违约金及/或挪用违约金随之调整。计收违约金自调整之日分段计算。

第十二条违约及处理

下列事项之一即构成或视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事件：

(1) 甲方隐瞒企业财务状况和/或经营状况、企业财务状况和/或财务状况严重恶化、借贷高利贷尚未清偿、注册资本减少或未按时缴足、抽逃资金、转移财产、逃避债务、丧失商业信誉或丧失履行债务能力;

(2) 甲方提供的资料存在隐瞒或重大失实，或在贷款申请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欺诈行为;

(3) 甲方不按约定用途使用借款;

(4) 甲方未征得乙方同意而进行任何形式的分立、合并、兼并、联营、托管(接管)、对外投资、与外商合资、合作、承包经营、租赁经营、重组、转赠、改制、计划上市等经营方式的变更或企业权组织形式变更行为;

(5) 甲方未征得乙方同意，减少注册资本，或以出售、赠与、出租、出借、转移或以其他方式处分主要资产或者为第三人债务提供保证或其他形式的担保，或以其主要资产进行为自身或第三人债务设定抵押、质押担保等承担重大负债的活动，或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情形，;

(6) 甲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地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东结构等工商登记事项，没有在变更后七日内书面通知乙方(甲方为自然人的，还包括甲方没有在重大健康状况、婚姻、工作、收入、住所、财产等发生变化后七日内书面通知乙方的);

(7) 甲方有偷逃税等违反税收征管的行为，或被行政机关处以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营业执照等行政处罚的;

(8) 甲方终止营业或者发生被宣告破产、歇业、解散或被撤销情形;

(9) 甲方与他人签署有损乙方权益的合同或协议，或签署对甲方经营和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10) 甲方或甲方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仲裁、刑事及其他法律纠纷;

(11) 甲方没有按期支付到期的与乙方有关的未清偿债务，包括综合授信合同规定或每笔具体借款合同或协议的本金、利息和其他费用等;

(12) 甲方在任何金融机构的债务到期而未清偿或未及时清偿;

(13) 甲方违反本合同中关于当事人权利义务的约定;

(14) 担保人违反担保合同的约定;

(15) 甲方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银行业协会设立或批准设立的信用数据库中出现不良信用记录;

(16) 甲方提供的借款担保出现风险(包括担保人财务状况恶化和履约能力严重下降、未经乙方同意在担保物上设臵新的重大负债或他项权利、担保物毁损、灭失、被冻结、查封、扣押或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以及担保合同中约定的情况等)，而甲方又不能提供令乙方满意的新的担保的;

(17) 甲方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或出现其他乙方认为可能影响甲方或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的违约事件时，乙方有权视具体情形分别或同时采取下列措施：

(1) 要求甲方和/或担保人限期纠正其违约行为;

(2) 对于尚未发放的贷款，全部、部分中止或终止发放;

(3) 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宣布本合同项下尚未偿还的借款和其他应付款项全部或部分立即到期，并要求甲方立即清偿;

(4) 行使担保物权和/或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5) 乙方认为必要和可能的其他措施。

第十三条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借款使用情况、经营情况和财务资金状况进行检查、监督(甲方为自然人的，乙方还有权检查监督包括甲方重大健康状况、婚姻、工作、收入、住所、个人财产等信息和情况)，甲方应当按时如实提供乙方要求的有关资料。

乙方对甲方的债务、财务、生产经营情况应当保密(应法律法规要求依法披露、向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汇报及内部通报的除外)。

第十四条乙方执行利率应按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否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贷款发放应满足以下条件：

(1) 本合同及其附件已生效;

(2) 甲方已按双方约定开立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账户;

(3) 甲方已按乙方要求提供担保，担保合同已生效且持续有效并产生对抗第三人的法律效力;

(4) 发放贷款前，未发现本合同第十二条约定的违约事件;

(5) 法律规定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条件。

上述条件任何一项未满足，乙方有权拒绝发放贷款，但乙方同意放款的除外。

除非甲方要求或同意迟延、中止或终止发放贷款，乙方应在上述条件全部满足后10个工作日内发放贷款，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按违约金额和违约天数(自放款期限到期日的次日起计算)以每日万分之 支付违约金，若违约天数超过15天，本合同自动解除，

乙方以且仅以前述按15天计算的违约金为限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向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第十七条合同的生效、终止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章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项下借款及所涉债务完全清偿时终止。综合授信合同和最高额担保合同终止或解除的，本合同同时终止或解除。

第十八条本合同需签署三份或三份以上，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其中：甲方一份，乙方二份，担保人(若有)各一份，登记机关(若有)各一份，公证机关(若有)一份。

第十九条其他约定

一、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转让予第三人。

二、 除另有约定外，双方指定本合同载明的住所地为通讯联系地址，任何书面通知只要发往该地址，均视为有效。甲方承诺在通讯及联系地址变更时，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

三、 甲方承诺，甲方对乙方债务的清偿顺序优先于甲方股东对甲方的借款，并且不亚于其他债权人的同类债务。(注：如甲方为公司，建议选择适用。)

四、 除非有可靠、确定的相反证据，乙方有关本金、利息、费用和还款记录等内容的内部帐务记载，乙方制作或保留的甲方办理提

款、还款、支付利息等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单据、凭证及乙方催收贷款的记录、凭证，均构成有效证明本合同项下债权债务关系的确定证据。甲方不能仅因为上述记录、记载、单据、凭证由乙方单方制作或保留，而提出异议。

五、 更多其他约定，具体为： 。

第二十条声明条款

一、甲方清楚的知悉乙方的经营范围、授权权限。

二、甲方已阅读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应甲方要求，乙方已经就本合同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甲方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相应的法律后果已经全部知晓并充分了解。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有授信额度的借款合同范本8**

鉴于甲方向乙方借款，用于经营活动，现根据^v^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各方当事人充分协商一致，订立如下条款，以兹遵守。

一. 借款金额：最高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万元整。在约定的借款期限内单笔或多笔累加不超过最高借款金额。

二. 借款期限：约定的借款期限为 个月，自乙方将借款划出之日起计算。

三. 贷款利息、费用：以每 日按实际占用金额及实际占用工作日日数计算，多笔借款累计使用天数不足五天按五天计收。

四．归还本息：于借款到期日前付清。

五. 特别声明：

1、鉴于甲方声称本次借款用于短期、临时性的资金周转，并再三保证准时足额偿还，在此前提下，基于诚实信用的原则，乙方才腾出经营性资金对甲方作支持。

2、甲方明白乙方借款给甲方将导致经营盈利上的减少。如未能准时足额偿还，不管乙方由此导致损失的多少，甲方特别保证除支付上述利息以外，自愿向乙方支付借款本金20%的惩罚性违约金

六.甲方如不能按本合同规定履行还本付息及其他有关责任义务，致使乙方决定通过其他途径采取补救或追索措施的，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拍卖费、差旅费等，或依法处臵担保物而发生的任何费用，概由甲方承担。

七.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及上述之相关费用，由以下担保人为借款人向贷款人提供担保，负无限连带责任。无论以下担保存在人的担保或物的担保，乙方得以不分顺序地选择向部分或全部担保人追偿，以保证实现债权：

1，由提供 担保；担保期间为两年。

2，由 提供 担保；担保期间为两年。

八． 合同各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九．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享有与主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十． 本合同适用^v^法律。任何有关本借款合同的争议，由合同履行地的xx市人民法院裁决。如借款人不履行义务或不完全履行义务时，借款人和担保人愿意接受强制执行。

十一．本合同记载的地址为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的送达地址，如有变更，须及时通知合同其他方，并得到对方的确认后，变更事项方才生效。否则仍以上述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一经正常投递即视为送达。

十二．本合同自各方签字或盖章完毕且借款划出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全部清偿时终止。

十三．甲方同意乙方委托xx市万江互利投资策划服务部代为支付上述借款，划入甲方指定的如下帐户：户名：，帐号： ，开户行： 。

注: 各方当事人共同协商拟定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并对当事人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在自愿基础上签署本合同。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担保人：（签章）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签署地点：

**有授信额度的借款合同范本9**

\_\_\_\_\_\_\_\_\_（以下称甲方）与\_\_\_\_\_\_\_\_\_（以下称乙方）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委托贷款协议：

一、甲方愿将自主使用的资金人民币\_\_\_\_\_\_\_\_\_（大写）存入乙方，并委托乙方以贷款方式贷给\_\_\_\_\_\_\_\_\_有偿使用。

二、甲方存入资金在乙方开立委托贷款基金存款专户，用于甲方指定的贷款项目，乙方负责在存入的资金额度内发放委托贷款。

三、委托贷款的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均由甲方在国家法律、政策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具体情况核定。

四、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委托贷款，必须纳入国有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取得有权批准单位正式批准文件，方可办理。

五、委托贷款项目由甲方审核指定，并附可行性分析报告、有关批准文件、企业财务报表等材料交乙方，由乙方或乙方代理人对委托贷款项目进行调查。

六、甲方指定的贷款单位在接到甲方或乙方的通知后，直接向乙方或乙方代理人申请办理委托贷款，签订贷款合同，并办理贷款手续。

七、借款单位接受乙方或乙方代理人对委托贷款的调查、监督和检查贷款使用情况。

八、乙方对贷款项目进行调查过程中，应及时向甲方通报情况。甲方指定的贷对象或项目，若因经济效益问题或其他意外损失，到期不能收回贷款本息，乙方不负经济责任。

九、借款单位不按合同偿还贷款本息，乙方应当比照工商银行有关规定对借款单位采取必要的经济制裁手段，直至对贷款的担保人追索扣收应付的本息和罚息。

十、乙方对甲方存入的委托存款，在未贷出前按月息\_\_\_\_\_\_\_\_\_‰计算，按季列入甲方委托存款帐户；贷出后，在贷款期限内，乙方按贷款余额（基数）的月\_\_\_\_\_\_\_\_\_‰计算手续费，并从\_\_\_\_\_\_\_\_\_单位帐户收取。乙方将委托存款和委托贷款利息收入按季划入甲方指定的帐户。

十一、委托贷款收回后，甲方可指定新的委托贷款项目，或提取委托贷款基金。

十二、本协议的修改、补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以书面形式确认。委托贷款全部收回，委托基金全部提走，本协议即自然终止。

十三、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有授信额度的借款合同范本10**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负责人（盖印）：\_\_\_\_\_\_\_\_\_\_\_\_\_\_

乙方审批单位：中国人平易近扶植银行

第五条 本协定一式三份，甲、乙两边和甲方主管部分执一份。

根据《根本扶植贷款试行条例》和《根本扶植贷款实施细则》（以下简称《条例》、《细则》的规定，甲方为进行根本扶植前期工作所需的资金，经乙方审查赞成赐与贷款，除合营遵守《条例》、《细则》规定外，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书议定贷款方平易近币（大年夜写 \_\_\_\_\_\_\_\_\_\_\_\_\_\_\_\_）元，限用于\_\_\_\_\_\_\_\_项目标勘察设计等前期工作所需费用，不得移作他用。

第二条 贷款利钱按年息百分之\_\_\_\_\_\_\_\_计算，按年由乙方通知甲方付出。

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 如贷款项目撤销，甲方应了偿贷教材息；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订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订

甲方无力了偿时，由甲方主管部分负责了偿。

第四条 甲方贷款项目初步设计赞成后，再正式解决申请贷款手续（包含本协定申请的前期工作费用），签订贷款合同，本协定同时掉效。

订立合同两边：

\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主管部分（公章）：\_\_\_\_\_\_\_\_

负责人（盖印）：\_\_\_\_\_\_\_\_\_\_\_\_\_\_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有授信额度的借款合同范本11**

抵押人(以下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

抵押权人(以下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因资金周转需要，向乙方申请借款。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甲方以其所有的财产(以下简称甲方抵押物)，作为借款抵押物抵押给乙方，由乙方提供双方商定的借款额给甲方。经双方自愿平等协商，就有关事项订立如下协议：

1、乙方向甲方借款金额为\_\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

2、借款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3、甲方以位于{1、房屋座落：\_\_\_\_\_\_\_\_\_\_\_\_市(县)\_\_\_\_\_\_\_\_(小区)\_\_\_\_栋\_\_\_\_号\_\_\_\_室。 2、房屋类型：\_\_\_\_\_\_\_\_\_\_\_\_\_\_\_ 3、房屋结构：\_\_\_\_\_\_\_\_\_\_\_\_\_\_ 4、建筑面积：\_\_\_\_\_\_\_\_\_\_\_ 5、抵押物价值：\_\_\_\_\_\_\_\_\_\_ 6、购房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房地产权证编号：\_\_\_\_\_\_\_\_\_\_\_\_\_\_\_\_\_(房屋详情复印件附后)｝自有财产做抵押，向乙方提供担保，并于本合同签订后，到\_\_\_\_\_\_\_\_\_\_\_\_ 市\_\_\_\_\_\_县房地产管理局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即办理房屋他项权利证)。乙方将在他项权利办妥后三天内将全部资金付给甲方。

4、借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3倍执行。

5、甲方保证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按期还本付息。否则乙方有权处置抵押物

6、抵押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履行完毕本合同止。

7、签订本合同后，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抵押物出租、出售、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抵押期间抵押物不受甲方破产、资产分割、转让等影响，如乙方发现甲方有违反本条款的情节，将处置抵押物。

8、违约责任

1)乙方如因本身责任不按合同规定支付贷款，给甲方造成经济上的损失，乙方应负责违约责任。

2)甲方如未按合同规定归还借款，乙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拍卖抵押物，用于抵偿借款本息，若有不足抵偿部分，乙方仍有权向甲方追偿。直至甲方还清乙方全部贷款本息为止。

9、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双方应向\_\_\_\_\_\_\_\_\_市\_\_\_\_\_\_(县)公证处办理公证手续，有关抵押的登记、公证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10、本合同经\_\_\_\_\_\_\_\_\_\_\_市\_\_\_\_\_\_(县)公证处公证并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甲方到期不履行义务，乙方可根据《民诉法》第一百六十八条规定，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11、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处留存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抵押人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有授信额度的借款合同范本12**

(借款人) 身份证号码:

乙方:(贷款人) 身份证号码:

丙方:(担保人) 营业执照号码：

经双方自愿平等互利、充分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具体协议

(1)贷款金额及期限:人民币(大写)万元，贷款期限。贷款日期和金额以到期账单为准。

(二)贷款用途:主要用于短期营运资金，甲方应合法使用贷款，不得用于非法活动。

(3)贷款利率:每月 。

(4)还款方式:贷款到期一次性还本，借款时还清利息。

第二，保证条款

(1)对于本合同约定的贷款，丙方作为担保人，对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承担连带责任。

(二)担保人的担保范围:

1.保证人应在贷款期限届满后三日内代表甲方偿还乙方到期资金的本金和新利息；

2.本合同项下资金罚息；

3.违约金、赔偿金、赔偿金；

4.贷款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执行费、保全费、公告费、差旅费等。).

5.保证人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止两年；

6.贷款合同有效期内，担保人不得出售自有土地、房产、汽车等固定资产；你不得改变、出售或减少自己的股权。特殊情况须经乙方书面同意；

7.担保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是持续的，并对其法定继承人具有完全的约束力。

三.违约责任

(一)下列情形之一构成违约:

1.甲方变更借款用途；

2.甲方违反借款合同，未按约定金额偿还贷款本息的；

3.甲方提供的证明、资料等文件是虚假的、非法的；

4.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或担保人擅自处分本合同项下的固定资产和股权；

5.担保人提供虚假财务报告或拒绝乙方对其财务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6.甲方或担保人可能影响乙方贷款偿还的其他行为。

(2)如发生违约，乙方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甲方逾期还款的，除应付利息外，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贷款金额的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要求甲方立即偿还全部贷款，或要求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

3.法律允许的其他措施。

四.争端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郑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其他人

(1)本合同所附的到期票据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3)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醉方(签字): 乙方(签字):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合同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有授信额度的借款合同范本13**

借款方：ｘｘ

一、借款用途

张ｘｘ要从事个体经营，急需一笔资金。

二、借款金额

借款方向贷款方借款人民币＊＊万元。

三、借款利息

自支用贷款之日起，按实际支用数计算利息，并计算复利。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内，年利为７％。借款方如果不按期归还款，逾期部分加收利率０．５％。

四、借款期限

借款方保证从＊＊年＊月起至＊＊年＊月止，按本合同规定的利息偿还借款。贷款逾期不还的部分，贷款方有权限期追回贷款。

五、条款变更

因国家变更利率，需要变更合同条款时，由双方签订变更合同的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权利义务

贷款方有权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偿债能力等情况。借款方应如实提供有关的资料。借款方如不按合同规定使用贷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贷款，并对违约部分参照银行规定加收罚息。贷款方提前还款的，应按规定减收利息。

七、保证条款

（一）借款方用自有房屋６间做抵押，到期不能归还贷款方的贷款，贷款方有权处理抵押品。借款方到期如数归还贷款的，抵押权消灭。

（二）借款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

（三）借款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本付息。

（四）借款方有义务接受贷款方的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

（五）需要有保证人担保时，保证人履行连带责任后，有向借款方追偿的权利，借款方有义务对保证人进行偿还。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第三人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由任意一方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合同未做约定的，按照《\_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合同一式２份，双方各执１份。

贷款人：ｘｘ

借款人：ｘｘ

**有授信额度的借款合同范本14**

合同编号：（ ）银授字第\_\_\_\_号

授信人：\_\_\_\_\_\_\_\_\_\_\_\_银行（下简称“甲方”）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

受信人：\_\_\_\_\_\_\_\_有限公司（下简称“乙方”）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及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依据我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授权、授信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诚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于\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在\_\_\_\_\_\_\_\_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章 授信额度及类别

第1条 在本合同规定的条件下，甲方同意在授信额度有效期间内向乙方提供人民币\_\_\_\_\_\_\_元整（含美元\_\_\_\_\_\_\_）的授信额度。在授信额度的有效期限及额度范围内，乙方使用上述授信额度时，不限次数，并可循环使用。上述授信额度用于下列授信业务的额度暂定为

（1）贷款：人民币\_\_\_\_\_\_\_\_元（或美元\_\_\_\_\_\_\_\_元）

（2）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_\_\_\_\_\_\_\_\_\_元；

（3）银行保函：人民币\_\_\_\_\_\_\_\_\_\_元；

（4）国际贸易融资：人民币\_\_\_\_\_\_\_\_（美元\_\_\_\_\_\_\_\_）。

第2条 本合同项下授信额度的授信范围为乙方在甲方申请办理的人民币及外币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以及国际贸易融资（如信用证、押汇等）。乙方在授信额度内申请办理其他业务须经甲方书面认可。上述各项授信业务所用额度经甲方同意，乙方可相互调剂使用，但各项业务累计余额不得超过人民币\_\_\_\_\_\_\_\_\_\_元整（其中包括美元\_\_\_\_\_\_\_\_\_\_）。

第二章 授信期间

第3条 本合同项下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间为\_\_\_\_\_\_\_年，自\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但贷款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限应受相关借款合同的约定。

第4条 甲方有权对本合同项下授信额度使用情况进行不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